

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 广州市基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嘉祥立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业务外包服务合同

协议编号:

甲方:广州市基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85 号 2 楼 202-19

乙方:嘉祥立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建设北路丽景国际小区 5-104 号门市房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业务项目的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本合同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外包作相关约定,具体外包服务性质、要求以及项目外包费用,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总则

第一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第二条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广州市基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 85 号 2 楼 202-19

电子邮箱:

电 话:1892519911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银行帐号:120910228110501

乙 方:嘉祥立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建设北路丽景国际小区 5-104 号门市房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祥县支行

银行帐号:15485101040044158

第四条 甲、乙任一方的名称、地址、电子邮箱若有变更,变更一方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有效的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在本合同约定

的相关付款期限十个工作日内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的原件通知对方。

二、服务外包项目范围

第五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外包给乙方：

- (一) 项目隶属：_____；
- (二) 项目内容： 市场推广 ；
- (三) 具体岗位： 兼职销售 。

备注：具体工作细节按照甲方所签约合同执行

第六条 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场地、设备、设施、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的日常运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费等。

三、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任何一方若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助处理有关善后事宜。如合同到期时，双方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

四、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八条 外包费标准按照外包服务项目内容的复杂程度另行确定。外包费用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结算。结算时，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外包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一) 服务费用具体以每个月双方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服务费用明细单》为准，支付方式为：次月的 1 号至 5 号双方对上个月 1 号至 30 号的费用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费用发票后，于每月的 15 日之前将费用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序号	费用名称	支付标准	发票类型
1	外包费	按实际岗位结算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外包管理费	按照发票总额* <u>3.3</u> %结算	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员工工资、乙方的管理费用。

五、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

- (一)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
- (二) 甲方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服务规范、考评办法的解释权在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考核指标要求，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管理，并检查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 (四) 在提供项目外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任何成果归甲方所有。
- (五)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一) 在外包服务实施过程中,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同时需提供乙方员工工作所需要的硬件设施。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 然后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

(二) 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对乙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防止劳动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and 安全检查, 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对于首次上岗的乙方员工, 甲方将对其进行安全操作规范方面的培训, 并将相关培训资料和要求发给乙方。

(三) 甲方如有需要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统一制作证件和工服的, 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若因甲方未能及时结算费用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如甲方在限期内没有回复乙方或其侵害行为给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外包服务项目工作,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 规范履行职责。

(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人员, 外包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公共职业培训, 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 对考核不合格者, 乙方应予以更换。

(三) 乙方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保持外包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四) 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以免影响甲方的外包服务工作。

(五) 乙方应教育、督促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 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六) 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到项目外包服务人员工作现场, 协调及处理甲乙双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外包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七)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则本合同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七、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外包费，甲方应按 300 元/日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 10 个工作日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派出甲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中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市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实施后前一个月为磨合期，磨合期内，任何一方如发现重大合作隐患，认为不宜继续合作的，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另一方，异议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作的要求，如对方无法解决异议方的疑虑，则合作关系终止，双方均不认为违约。或者发现双方在前期洽谈中有故意隐瞒的事项，而不利于双方继续合作的，且对此隐瞒事项无明确解决或改善措施的，则异议方有权提出解除合作的要求，则合作关系终止，双方均不认为违约。

第二十二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终止之日失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